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0月19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70531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2年 10月19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70531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2年10月25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 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 112年10月2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年

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2月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3種住宅區，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112年6月10日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○○館，且系爭建物內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除將相關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112年9月22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1123055388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等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4點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2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